

# 2022年桂林市七星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单位：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估 财政监控 绩效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广西·桂林·七星

2023年11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4
1、项目基本情况.....	4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1.2 项目背景.....	5
1.3 项目介绍及绩效目标.....	7
1.4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8
1.5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2.1 绩效评价目的.....	13
2.2 评价依据.....	14
2.3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内容及方法.....	15
2.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3、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18

3.1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9
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2
3.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5
3.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26
4、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5、项目实施的建议.....	30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4
三、附件.....	35
附件 1: 2022 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财政绩效指标 评分表.....	35

# 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p>通过对寨山脚村、合心村等处截污，治理朝阳河支渠，新建挡土墙约 300 米，河道清淤约 2200 米，河道放坡处理等方式，实现朝阳河及支渠淤泥应清尽清，解决朝阳河及支渠两岸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的污染问题，彻底解决朝阳河存在的黑臭水体问题，使朝阳河真正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p> <p>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①对合心村委、新建村委、西南村委、岩前村委、光辉村委等所有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或雨污混排到朝阳河的污水进行截污，彻底斩断污染源头；对没有系统的排水管网的村庄建设排水管网并接入市政管网；②在朝阳河支渠上游处进行开挖一条导洪渠，将朝阳河支渠部分水流分流至朝阳河内，并筑起一道墙分离朝阳河支渠上、下游的水流，从而使下游清淤工作更顺利开展；③对朝阳河支渠现状进行整治，一是清淤工作，二是整治河床标高上低下高导致水流不畅的问题。</p>			
项目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江	联系电话	13317830233	
地 址	七星区骠鸾路 26 号高新开发大厦普天大楼 2 楼	邮 编	541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5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50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50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年结余	0	上年结余	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支出进度	
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费	50	50	100%	
支出合计	50	50	100%	

<b>三、项目绩效情况</b>	
项目绩效目标	<p>1、项目预期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为指引，推动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以属地管理、守地有责为基本原则抓好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朝阳河真正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p> <p>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完成寨山脚村、合心村等处截污、治理朝阳河支渠，实现寨山脚村、合心村等处截污率≥90%，治理朝阳河支渠、保护生态环境≥90%；新建挡土墙300米，河道清淤约2200米，确保实现朝阳河及支渠淤泥应清尽清，彻底解决朝阳河及支渠两岸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的污染问题。</p>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形象工程进度验收表》内容可知，2022年7月14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已通过形象工程进度验收；2023年年初申请工程结算审核，在此期间，审计公司要求施工方补充必要资料，但截至2023年11月施工单位仍未能提交需补充的结算审核资料，故项目结算审计尚未完成，项目施工款暂未完全付清。</p>
评价等次	良
主要存在问题	<p>1、未制定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未能制定朝阳河治理后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方案，导致无法有效保障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持续监测、清理工作以及保持水体的清洁和生态平衡。</p> <p>2、项目监管不够到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存在欠缺 (1)项目单位对监理公司的监管工作存在疏忽，监理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资料，项目单位未对此进行检查，也未要求监理公司进行整改。 (2)项目单位未核验工程施工单位是否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 (3)该项目结算评审不及时，影响项目整体进度。</p> <p>3、项目管理存在疏漏，有待增质提效 (1)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存在未约定服务工期，未签署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公司名称存在问题等情况。 (2)该项目仅进行形象工程进度验收，未对项目工程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3)项目单位未对第三方机构的备案资料及相关档案进行有效管理。</p> <p>4、未能完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未能彻底解决朝阳河及支渠两岸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的污染问题，未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p> <p>5、未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规范和约束项目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p> <p>6、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 该项目未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满足消除黑臭水体软指标的要求。且在治理黑臭水体的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到公众的意见和满意度。</p>
对项目实施的建议	<p>1、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探索更优的水环境保护办法 制定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方案，通过定期监测水质、清理垃圾和杂物、保持水体的清洁和生态平衡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能够长期发挥治理效益。</p> <p>2、项目监管不够到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存在欠缺</p>

	<p>(1) 建立健全科学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考评体系，明确第三方公司工作职责，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服务效果。</p> <p>(2) 加强对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p> <p>(3) 建议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要求施工单位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p> <p>3、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强化项目执行力</p> <p>(1) 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p> <p>(2) 建议对项目工程量及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和标准，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可靠性。</p> <p>(3) 在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相关档案的核查和管理。</p> <p>4、优化治理方案，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p> <p>进一步优化治理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和制定措施，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机制。</p> <p>5、建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p>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更好地规范和约束项目资金的使用，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成果质量。</p> <p>6、建议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p> <p>建议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更好地了解受益群众对黑臭水体治理的利民政策知晓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和认同感。</p>
<p>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p>	<p>1、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建议预算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在收到评价意见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给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p> <p>2、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时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从严考虑，有效促进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管理相融合。</p> <p>3、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桂林市七星区各预算单位对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财政部门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p>
<p>评价实施单位（公章）</p> <div data-bbox="288 1563 560 183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1 月 30 日</p>	<p>审核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1 月 30 日</p>

# 2022 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桂林市七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星财字〔2021〕6号）、《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星财字〔2023〕4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受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审阅分析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评价资料基础上，通过组织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相关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下简称：区城管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民政局工作方针、政策。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有关城市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拟定七星区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制定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业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3、负责七星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七星区园林局工作。

4、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环卫设施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建设监督管理。

5、根据市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授权和要求，做好本辖区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规划设置、监督和审批；负责本辖区区管市政道路的临时建筑性、经营性占道和临时掘路的审批和管理；负责七星区区管市政道路、小街小巷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6、负责七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文化市场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负责七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市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7、负责本单位的党建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项目背景**

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提出了“2017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

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目标。

2022年4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广西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统筹部署2022年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桂林市水污染防治2022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将水污染防治计划中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及成果巩固、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和监管、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水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水污染防治任务，纳入了对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同时，通过优化评分细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将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2021年4月6日，桂林市环境保护第八督导核查组对七星区开展督导工作指出了朝阳河、灵剑溪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要求限时整改。针对此，七星区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开展“两个保护”（即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巩固灵剑溪、朝阳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抓好黑臭水体综

合治理，加强灵剑河流域巡查工作，抓好朝阳河支渠治理工作，加大小东江污水直排整治，做到每日一巡查，每日一上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联合穿山街道、滴管、生态等部门加大环境整治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每周建立景区周边督查台账，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继续努力营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宜居环境。

### **（三）项目介绍及绩效目标**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

执行单位：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398万元，2021年至2022年实际下达300万元，其中：2021年中央资金下达250万元，2022年七星区本级财政投入50万元。

项目内容：通过对寨山脚村、合心村等处截污，治理朝阳河支渠，新建挡土墙约300米，河道清淤约2200米，河道放坡处理等方式，实现朝阳河及支渠淤泥应清尽清，解决朝阳河及支渠两岸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的污染问题，彻底解决朝阳河存在的黑臭水体问题，使朝阳河真正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①对合心村委、新建村委、西南村委、岩前村委、光辉村委等所有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或雨污混排到朝阳河的污水进行截污，彻底斩断污染源头；对没有系统的排水管网的村庄建设排水管网并接入市政管网；②在朝阳河支渠上游处进行开挖一条导

洪渠，将朝阳河支渠部分水流分流至朝阳河内，并筑起一道墙分离朝阳河支渠上、下游的水流，从而使下游清淤工作更顺利开展；③对朝阳河支渠现状进行整治，一是清淤工作，二是整治河床标高上低下高导致水流不畅的问题。

## 2、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预期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为指引，推动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以属地管理、守地有责为基本原则抓好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朝阳河真正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完成寨山脚村、合心村等处截污、治理朝阳河支渠，实现寨山脚村、合心村等处截污率 $\geq 90\%$ ，治理朝阳河支渠、保护生态环境 $\geq 90\%$ ；新建挡土墙 300 米，河道清淤约 2200 米，确保实现朝阳河及支渠淤泥应清尽清，彻底解决朝阳河及支渠两岸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的污染问题。

## （四）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追加朝阳河灵剑溪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请示》，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相关回复。该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 508 万元，计划从《区内漓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奖励资金》（市财建〔2020〕145 号）下达资金

25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前期经费及工程进度款，其他资金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再另行追加剩余工程款。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本级财政资金基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398 万元，2022 年安排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50 万元。

综上所述可知，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398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共计下达资金 300 万元，其中 2021 年下达上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2022 年下达本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其余 98 万元资金，因项目尚未审定结算，项目工程决算未出，资金尚未申请到位。本次评价资金为 2022 年下达的区本级资金 50 万元。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付 299.9999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出 249.999 万元，2022 年支出 50 万元。2022 年该项目支出进度为 100%（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1）。

表 1：项目支出明细表

支出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支出(元)	支付时间	备注
朝阳河、灵剑溪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90000	89605	2021 年	全额支付
七星区朝阳河支渠污水溯源调查	44002.65	44002.65	2021 年	全额支付
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清单控价编制服务	7765.85	7765.85	2021 年	全额支付
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0000	20000	2021 年	全额支付
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3658841.03	1090000	2021 年	预付款
		1248625.5	2021 年	进度款
		500000	2022 年	进度款
支出合计	3820609.53	2999999	/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规范内部控制，促进依法行政与廉洁从政，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和担当社会责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及管理架构，特编制了《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作为建立、执行和持续更新内部控制体系的依据。其中涵盖预算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

####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做好朝阳河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整治效果，成立朝阳河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陆华静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易理冬及副区长刘春吉担任，成员包括区城管局局长柏祖庆、区住建局局长马志鹏、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及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肖杰、区滴管局局长陈国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莫晟峰、朝阳乡乡长刘贵龙、穿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显照、区城管局党组成员肖战伟。

#####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

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区城管局制定了《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使用上级或本级财政基建资金进行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进行规范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星发〔2022〕6号）文件精神，区城管局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开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监督，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监督2022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组织开展七星区灵剑溪、朝阳河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工作。

此外，区城管局根据桂林市环境保护第八督导核查组对七星区开展督导工作指出的朝阳河污染问题，按照市、区有关领导现场提出的要求，为彻底解决朝阳河存在的黑臭水体问题，结合实际，制定了《七星区朝阳河治理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实施步骤等内容。

### 3、项目全过程管理

（1）根据《七星区朝阳河治理工作方案》，该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如下表2：

表2：项目实施计划表

实施阶段	实施时间	实施内容
截流清淤阶段	4月底前	对朝阳河支渠实施截流、清淤，并组织对河床进行整治工作。

截污阶段	4月10至4月30日	全面对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情况进行排查。完成朝阳河及支渠5个村委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或者雨污混排的排查工作任务，摸清底数，便于后续整治工作的开展。
	5月至7月底	对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情况实施整治。结合前期的排查结果，对所涉及的5个村委存在的排污口进行取缔，并做好排水管网建设和管道改道施工工作，做到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巩固提升阶段	8月份以后	1、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对乡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巩固提升朝阳河综合整治取得的效果。 2、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健全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2) 该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均通过从定点协议供应商中抽选出，项目各项工作采购详情见下表3:

表3: 项目采购详情表 (单位: 元)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重点内容
污水溯源调查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公司	44002.65	1、工期: 未填写; 2、工作内容: 对七星区朝阳河支渠污水管道进行预处理和检测工作。
建设工程设计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0000	1、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地质勘查; 2、设计费估算为9万元, 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政府预算评审价的2.25%结算。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766	1、完成时限: 未填写; 2、工作内容: 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清单控价编制; 3、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桂价协字〔2019〕15号)收费标准50%计取。
工程施工	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58841.03	1、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未填写; 2、付款方式: 预付款30%; 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80%工程进度款; 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总造价的97%; 余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
工程监理	华建嘉质建设有限公司	72468	1、监理期限: 未填写; 2、监理内容: 负责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及责任缺陷期监理工作;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等。

(4) 该项目工程于2022年7月14日进行了工程形象进度验收, 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共同验收。

验收结果为已完工。该表验收内容为项目形象进度验收，不对该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作出评价。

(5) 该项目于2023年年初申请工程结算审核，但截至2023年11月施工单位未能提交需补充的结算审核资料，故结算审核尚未完成。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公司受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负责对该项目财政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突出项目工程建设成果，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1、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了解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通过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评价，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进一步提高政府绩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
- 5、《桂林市七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星财字〔2021〕6号）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
- 7、《广西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 8、《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9、《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 10、《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市政〔2020〕14号）
- 11、《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 12、《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23〕2号）
- 13、《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开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星发〔2022〕6号)

###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内容及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开公正原则：收集、采用的数据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考评标准统一，结果透明，并接受项目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3) 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对象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具体的评价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4) 绩效相关原则：工作组对项目投入和具体支出、产出绩效进行分类评价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1)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监管：评价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管理：评价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档案管理情况。

(4) 项目成效：评价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效果。

### 3、绩效评价内容

(1)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重点是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进行实地评价。

(2) 上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规范性，重点是对照核实财政资金使用成效相关表格数据。

(3) 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资金项目计划或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告公示情况，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执行情况和效果+图片重点讲解。

(4) 对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有关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 4、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是评价组听取现场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调查提问记录，同时进行访谈并做了相应的问卷调查，在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1) 2023年10月16日-10月30日我公司陆续接收到项目单位送达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项目单位申报表、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及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等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资料存在的问题提出

了修改意见。2023年10月30日我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该项目专家成员有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等。研究制定了2022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事先电话通知项目单位相关股室评价组拟定2023年11月2日进点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正式通知于2023年10月31日送达）。

（2）前期收集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指标实现情况的分析整理，查找并记录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设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数据报表体系、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 2、组织实施

（1）2023年11月2日，评价组在区城管局进行项目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座谈会在项目单位会议室召开，参会人员包括区城管局的项目负责人肖战伟和王江、财务负责人程莹及评价组专家团队。评价组介绍本次评价的目的，听取了项目相关负责人员等对本单位该项目绩效工作的介绍；会后分别与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一对一面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财务管理相关过程等；会后评价组根据所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书面罗列，并得到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评价组专家到七星区七里店路、东二环路、田心里老村附近的三处项目实施点，现场核查朝阳河支渠黑臭水体治理情况，了解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效果、周边环境的变化，并与附近居民进行交谈，了解居民对该项目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知晓度及满意度。

### （3）社会调查

①实地调研通常包括与项目负责人访谈和现场勘查。重点抽查该项目管理资料、财务等相关凭证资料，并进行财务台账记录。

②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③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④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⑤问卷调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受益对象问卷调查表，并开展问卷调查，整理与分析问卷数据，最后将问卷汇总结果作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依据。

###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1）评价人员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2）根据收集的信息资料及评价分析结果，按照评价规范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3）初步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修改，撰写总体项目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评价组根据前期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的评分指标和评价方法，在现场和非现场核验的基础上，运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本次评价得分 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3: 项目指标评分表

评价内容	投入情况	过程情况	产出情况	效益情况	总分	评分等级
标准分	22	30	16	32	100	——
实际得分	22	22	14	26	84	良

总体来看，2022 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工程已竣工并已通过形象工程进度验收，但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未见佐证材料。同时项目单位对第三方机构监管不够严谨，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还需加强，项目实施效果未能完全达到目标。

### **(一) 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满分 22 分, 评价得 22 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满分 9 分, 评价得 9 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成为一项主要指标，且计划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须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

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整治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项目实施内容与区城管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此外，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不存在项目重复立项建设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在立项实施前，经过了项目单位会议的充分讨论，并已获得区发改局、区政府的一致同意。在项目相关采购方面，均按照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计划申请，并获得了相应的备案与批复。在项目采购过程中，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98 万元，项目单位严格遵守七星区的规定，对于市政公用工程 400 万以下的采购，采取在定点供应商中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该项指标满分。

### （3）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项目单位委托湖南大麓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七星区朝阳河支渠污水溯源调查，对朝阳河支渠污水管道进行预处理和检测工作，在精准核查污水来源后，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治理，保证治理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委托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清单控价编制，确保工程招标控制价合理合规；委托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和地质勘察。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较为充分，该项指标满分。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得满分。

### **3、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7 分，评价得 7 分）**

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398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共计下达资金 300 万元，其中：2021 年下达上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2022 年下达本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其余 98 万元资金，因项目尚未审定结算，项目工程决算未出，资金尚未申请到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付 299.9999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出 249.999 万元，2022 年支出 50 万元；2022 年该项目支出进度为 100%，预算支出进度指标满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

该项目不存在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情况，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未有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预算执行规范性指标满分。

##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30 分，评价得 22 分）**

###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4 分，评价得 12 分）**

#### **（1）项目资金专项核算**

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核查，项目经费支付凭证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此项指标满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会同区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项目切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

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先审后批再拨”原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做到公开透明；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流程进行项目公告公示；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制度，规范资金正常运行，保障项目的实施。

### （3）资金管理有效性

项目单位编制了《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其中涵盖预算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并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同时，项目单位严格遵照文件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但项目单位未能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出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规范和约束项目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存在漏洞和风险。资金管理有效性扣 2 分。

## 2、材料报送情况分析（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项目单位能积极配合报送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材料，但前期提交的项目材料完整性、准确性较差，经后续沟通补充后，对相关项目资料进行了补充，该项指标酌情不扣分。

##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4 分，评价得 8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城管局制定了《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开展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管理及项目建设程序，包括：建设申请、项目建议书、选址、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土地征迁、初步设计、前期报建、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招投

标、申领施工许可证、开工放线、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审核结算、资料归档等内容。

该项目在朝阳河治理后缺乏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及方案，这可能会对项目建成后的管理有效性和长久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能得到持续的维护和管理，可能会影响项目建成后的长期效益，进而影响整个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建议尽快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及方案，以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效益最大化。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 1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城管局制定了《关于开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监督 2022 年度工作计划》《七星区朝阳河治理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实施内容等内容。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各项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其中：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均未约定服务工期，未签署合同签订日期，项目施工进度未得到有效保障，不利于合同履行；该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公司名称为华建嘉质建设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原名桂林嘉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更名，合同签订时间与公司更名时间存在歧义。

②项目单位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工程监理未能提供《监理规划》《监理月报》《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等关键资料。未能

为监理人员提供明确的工作指导和依据，可能影响监理效果；项目单位未进行施工单位的工伤险、意外险核验，工人安全保障存在缺陷。如发生意外事故，可能引发纠纷，影响项目进展和工人权益。

③截至 2023 年 11 月，该项目仍未完成结算，因项目结算不够及时，影响资金拨付及项目整体进度。

④该项目虽进行多部门形象工程进度验收，但未见项目工程量及质量验收相关佐证材料，无法了解项目工程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4 分。

### （3）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组现场核查，项目单位对于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备案资料未进行有效核验及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扣 1 分。

综合以上（1）-（3）点所述，项目管理指标扣 6 分。

##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16 分，评价得 14 分）

### 1、产出数量（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寨山脚村、合心村等处，治理朝阳河支渠，新建挡土墙约 300 米，河道清淤约 2200 米，河道放坡处理等工程均已完工，该项指标得满分。

### 2、产出质量（满分 4 分，评价得 2 分）

该项目未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仅进行形象工程进度验收，《形象工程进度验收表》中明确表明仅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核验，不对项目工程量及工程质量作出评价，故无法从中了解项目工程量和工

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东二环路辅路田心里老村附近的沟渠治理后仍存在水体浑浊带有轻微臭味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 分。

### **3、产出时效（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七星区朝阳河治理工作方案》内容，计划 4 月底之前完成朝阳河支渠截流、清淤工作；4 月 10 日-4 月 30 日完成朝阳河及支渠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或者雨污混排的排查工作任务；5 月至 7 月底，对做好排水管网建设和管道改道施工工作；8 月份以后对乡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巩固提升朝阳河综合整治取得的效果，并健全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形象工程进度验收表》内容可知，2022 年 7 月 14 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基本符合《七星区朝阳河治理工作方案》安排，该项指标得满分。

### **4、产出成本（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采购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编报《七星区政府采购计划书》进行一一备案，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均通过相关责任单位的审核。整个采购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行为，项目施工基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该项指标得满分。

##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32 分，评价得 26 分）**

###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通过朝阳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开展，成功地改善了周边居民的

生活环境，显著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同时也让当地居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进一步推动了污水科学有序的管理，从而更好地改善城市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 **2、项目生态效益分析（满分 8 分，评价得 6 分）**

黑臭水体整治有助于恢复和保护水生生态系统。通过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控源截污、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等措施，可以有效地改善水质，为水生生物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同时，整治后的水体可以作为生态景观，为市民提供一个休闲和娱乐的好去处。

评价组专家到七星区七里店路、东二环路、田心里老村附近的三处项目实施点进行现场核查，其中七里店路桂林市公路管理处对面的支渠水体较为清澈，治理效果较好；东二环路辅路附近的一处支渠因水流高低差、水无法流动、上流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原因，治理后仍存在水体浑浊带有轻微臭味情况；田心里老村附近的沟渠水体仍有臭味，且水体较脏。项目实施效果及生态效益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 分。

##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5 分）**

黑臭水体整治有助于恢复和保护水生生态系统。通过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控源截污、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等措施，可以有效地改善水质，为水生生物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同时，整治后的水体可以作为生态景观，为市民提供一个休闲和娱乐的好去处。

黑臭水体治理后，为确保长期效益，必须定期监测水质、清理垃圾和杂物，并保持水体的清洁和生态平衡。若缺乏持续的维护和管理，

将可能影响治理效果。然而，项目单位未制定朝阳河治理后的维护管理制度及方案，这可能会对项目建成后的管理效能和持久性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因此，制定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方案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1 分。

#### **4、满意度指标分析（满分 10 分，评价得 7 分）**

为了确保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治理并实现“长治久清”，必须同时满足硬指标和软指标：①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4 项水质指标要达到要求；②公众满意度超过 90%且有效数量超过 100 份的调查问卷。评价组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项目未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满足消除黑臭水体软指标的要求。且在治理黑臭水体的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到公众的意见和满意度，也将对项目的长期效果产生潜在的影响。

根据评价组的现场访谈结果，我们发现经过治理后，超过 90%的周边居民认为水质和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然而，仍有大约 10%的居民反映在附近区域可以闻到异味。这表明朝阳河支渠的黑臭水体治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以确保全面消除异味问题，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3 分。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未制定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未能制定朝阳河治理后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方案，导致无法有效保障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持续监测、清理工作以及保持水体的清

洁和生态平衡,这可能对项目建成后的管理效能和持久性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 **(二) 项目监管不够到位, 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存在欠缺**

1、项目单位对监理公司的监管工作存在疏忽, 导致监理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资料, 如《监理规划》《监理月报》《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等, 这些资料对于监理服务方的工作指导和依据至关重要。然而, 项目单位并未对此进行检查, 也未要求监理公司进行整改, 这可能导致监理效果受到严重影响。

2、项目单位未核验工程施工单位是否为员工购买工伤险、意外险, 工人安全未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容易出现纠纷。

3、该项目于 2023 年年初申请工程结算审核, 在此期间, 审计公司要求施工方补充必要资料, 但截至 2023 年 11 月施工单位仍未能提交需补充的结算审核资料, 导致结算评审不及时, 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 **(三) 项目管理存在疏漏, 有待增质提效**

1、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 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 ①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均未约定服务工期, 未签署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施工进度未得到有效保障, 不利于合同履行; ②该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的公司名称为华建嘉质建设有限公司, 但该公司原名桂林嘉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更名, 合同签订时间与公司更名时间存在歧义。

2、该项目仅进行形象工程进度验收, 未对项目工程量及质量进

行验收，无法了解项目工程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3、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单位未对第三方机构的备案资料及相关档案进行有效管理，未能有效确保该项目质量责任可追溯，不利于该项目的质量管控。

#### **（四）未能完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评价组专家到七星区七里店路、东二环路、田心里老村附近的三处项目实施点进行现场核查，其中：东二环路辅路附近的一处支渠因水流高低差、水无法流动、上流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原因，治理后仍存在水体浑浊带有轻微臭味情况；田心里老村附近的沟渠水体仍有臭味，且水体较脏。项目实施未能彻底解决朝阳河及支渠两岸生活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的污染问题，未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

**（五）未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规范和约束项目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 **（六）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

为了确保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治理并实现“长治久清”，必须同时满足硬指标和软指标：①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4项水质指标要达到要求；②公众满意度超过90%且有效数量超过100份的调查问卷。评价组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项目未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满足消除黑臭水体软指标的要求。且在治理黑臭水体的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到公众的意见和满意度。

### **五、项目实施的建议**

## **（一）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探索更优的水环境保护办法**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方案，通过定期监测水质、清理垃圾和杂物、保持水体的清洁和生态平衡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能够长期发挥治理效益。具体包括：①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对河流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水质问题。同时，加强对上游污染源的监管，防止污水流入朝阳河，确保水质持续达标。②组织专业队伍，定期对河道进行清理，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整洁。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保意识，鼓励积极参与河道维护工作。③关注水生生物的繁衍生息和水生态系统的恢复，采取措施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例如，可以种植水生植物、放生鱼类等，为水生生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同时加强对朝阳河周边环境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二）项目监管不够到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存在欠缺**

1、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科学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考评体系，明确第三方公司工作职责，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服务效果。

2、为确保工程施工单位的员工得到应有的保障和支持，避免因意外事故引发的纠纷和损失，应加强对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3、建议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要求施工单位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同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正式通知，要求其尽快提交所需的结算审核资料。明确指出，延迟提交资料可能对项目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提醒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强化项目执行力**

1、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首先，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约定服务工期和合同签订日期，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情况。其次，要加强项目施工进度的监控和管理，确保施工进度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要建立完善的合同履行机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沟通和协调，确保合同履行顺利。此外，还需要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查和监督，确保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纠纷和损失。

2、建议对项目工程量及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和标准，确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计划相符，确保每一步施工都符合规范和标准，确保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从而有效地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可靠性，避免潜在的问题和风险。

3、建议项目单位在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相关档案的核查和管理，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 **（四）优化治理方案，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进一步优化治理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和制定措施；加强上流雨污分流工作，减少污水进入河道的情况；加强对水体的监测和治理，确保水质达到预期目标；加强对周边环境的整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同时，注重与相关部门和社区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黑臭水体治理的认识和参与度，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机制，为黑臭水体治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五）建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约束，建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应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监管措施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等，为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依据。同时，该办法也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制定，确保其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可以更好地规范和约束项目资金的使用，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成果质量。

### **（六）建议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建议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更好地了解受益群众对黑臭水体治理的利民政策知晓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和认同感。同时，对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展开统计分析，做好满意度调查档案管理，以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运用和绩效评价的持续改进。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建议预算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在收到评价意见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给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2、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时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从严考虑，有效促进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管理相融合。

3、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桂林市七星区各预算单位对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财政部门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采用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了解，受样本量限制，数据存在一定不全面性。

2、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广西乐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2022 年朝阳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财政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投入 (22 分)	项目立项 (9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④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科学合理，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0.5 分）	3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3	是否按规定开展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	按规定开展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3 分）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3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预算执行（7分）	预算支出进度	5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含90%）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①是否进行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②是否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③是否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 ④预算执行和调整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①未进行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0.5分） ②未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0.5分） ③未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0.5分） ④预算执行和调整履行必要程序。（0.5分）	2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12分）	项目资金专项核算	4	专项资金是否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专项资金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2分，专项核算得2分，否则0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情况。 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存放资金、未经批准将结转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支出。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情况。（1分） ⑤不存在未按规定存放资金、未经批准将结转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支出。（1分）	5
		资金管理有效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已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	①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2分） ③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1分）	3

	材料报送 (2分)	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材料。	项目单位及时报送准确、完整的项目材料得2分，每晚报或漏报1次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
	项目管理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是否制定责任追究机制； ③是否制定监督检查机制； ④是否制定项目建后维护管理制度、后期保护管理制度。	①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1分) ②制定责任追究机制；(1分) ③制定监督检查机制；(1分) ④制定项目建后维护管理制度、后期保护管理制度。(1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①项目是否执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制度； ②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性； ③项目验收情况； ④合同管理合规性； ⑤项目公示公告是否完整； ⑥硬件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是否匹配； ⑦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项目招投标是否合理合规；(1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性；(1分) ③项目验收情况；(1分) ④合同管理合规性；(1分) ⑤项目公示公告是否完整；(1分) ⑥硬件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是否匹配；(1分) 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⑧采取了相应的项目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整	项目档案完整得2分，如存在缺项按缺项程度扣分，至扣完。	1
产出 (16分)	产出数量 (4分)	新建挡土墙	2	300米	300米(2分)	2
		河道清淤	2	2200米	2200米(2分)	2
	产出质量 (4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2分)	1
		工程检测	2	通过工程检测，工程检测合格率100%。	通过工程检测，工程检测合格率100%。(2分)	1
	产出时效 (4分)	开工日期	2	如期开工	项目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期开工。(2分)	2
		竣工日期	2	如期完工，并通过验收	项目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期完工，并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2分)	2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总成本	2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2分)	2
		成本控制	2	是否制定成本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制定成本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2分)	2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	8	是否提高当地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改善城市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当地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改善城市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8分)	8
	生态效益	/	8	①朝阳河支渠黑臭水体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②朝阳河支渠水体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①朝阳河支渠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4分) ②朝阳河支渠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4分)	6
	可持续影响	/	6	①是否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②朝阳河是否实现“长治久清”。	①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3分) ②朝阳河实现“长治久清”。(3分)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附近居民满意度 $\geq 90\%$	①项目单位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且有效问卷数量超过100份,否则酌情扣分;(3分) ②附近居民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7分)	7
其他	凡出现重大项目管理失误或者采购发现重大问题的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合计		100				84